

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

浦政服投字〔2025〕149号

关于重新审批沿山大道以东、听莺路以北景观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提交的《浦口区小型工程（含村庄建设项目）部门意见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和区政府浦府办文（2024）3415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提升片区景观形象品质，完善周边基础配套设施，同意实施沿山大道以东、听莺路以北景观提升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浦口区汤泉街道。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拟对沿山大道以东、听莺路以北周边约168.26平方米范围进行景观提升改造，主要实施景观绿化工程。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该项目总投资估算约32.8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4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0.03万元（含征地拆迁费27.72万元），工程预备费用0.38万元。资金来源为单位财政资金。

五、项目批复相关文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201112025XS0057566 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信息表（2025 年 10 月 21 日）。

六、安全生产：在工程组织实施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各项安全措施未达要求不得开展建设，切实预防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

七、本项目建设期为 6 个月。项目建设单位要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施工进展、竣工等基本信息。

八、自本文印发之日起，《关于沿山大道以东、听莺路以北景观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浦政服投字〔2025〕134 号）废止。

接文后，请抓紧开展项目后续工作，根据省市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办法规定，该项目不再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按投资概算进行管理。工程建设过程中请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切实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投资规模，确保项目如期保质建成投入使用。

附件：投资估算表

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该项目代码为：2509-320111-89-01-182699）

抄送：区发改委、财政局、城建局、规划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局。

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6 日印发

附件

投资估算表

项目名称：沿山大道以东、听莺路以北景观提升项目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一	工程费用	2.44
1	绿化工程	2.44
二	工程其他费用	30.03
1	征地费	27.72
2	可行性研究费	0.50
3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	0.42
4	建设用地勘测定界费	0.03
5	工程勘察费	0.03
6	工程设计费	0.02
7	工程测量费	0.01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0.23
9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及公证费	0.64
10	临时接水接电	0.02
11	建设单位管理费	0.03
12	建设工程监理费	0.06
13	材料检测试验费	0.01
14	工程保险费	0.01
15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	0.12
16	概算审核费	0.17
17	工程监测费	0.01
三	基本预备费	0.38
合 计		32.85